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杜王喆

訴訟代理人　謝啓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龍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方○○於民國111年間加入由暱稱「大毛」、「石頭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共組之詐欺集團，先由「大毛」於111年4月29日前某日，向訴外人楊○○收購其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資料，再由被告於111年4月29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方○○，向楊○○收取系爭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（下稱系爭帳戶資料），並將楊○○載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「85大樓」內不詳民宿，由被告負責看管，再將系爭帳戶資料再交予被告等所屬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，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5月3日9時22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透過「AllsCoin」APP購買比特幣、泰達幣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5月5日10時30分許，前往銀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至該集團掌控之系

爭帳戶並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其為詐欺等犯行，致其受有95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8-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之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各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基於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95萬元之損害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依前開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5萬元，即屬

有據。

㈢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，而於111年5月5日匯款95萬元至該集團成員指定之系爭帳戶，堪認原告自斯時起損害即已發生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5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。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自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